

征集文件

(封闭式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金寨县2026-2028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

结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项目编号：KJXY202606230715

征集人：金寨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金寨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征集邀请.....	10
第四章 资格审查材料.....	11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12
第六章 第一阶段入围评审办法.....	14
第七章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7
第八章 采购需求.....	18
第九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1
第十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22
第十一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	39
第十二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40
第十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40
第十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营业执照.....	44
二、响应授权书.....	45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6
四、响应函.....	47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51
七、入围评审证明材料.....	52
八、其他相关材料.....	52
第十五章 《金寨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金寨县2026-2028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封闭式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金寨县财政局

征集人地址：金寨县莲花山路财政局二楼223室

征集人联系人：宋主任

征集人联系方式：0564-7359073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金寨县2026-2028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项目编号：KJXY202606230715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六安市金寨县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需求	最高限制单价	预估采购数量
1	金寨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征集30家协审机构对金寨县重点建设项目和涉农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进行评审。	99%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框架协议期限

24个月（自2026年8月21日起至2028年8月20日止）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 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7月1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请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提交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7月15日上午09:3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金寨经济开发区金梧桐创业园综合楼15楼第四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征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四）项之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项目，所采购的工程审计项目中可能涉及规模大、技术复杂的工程建设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利于采购人在框架协议范围内选择可以为规模大、技术复杂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协审服务的企业。故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编制及提交有操作疑问，可自行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anhui.gov.cn>），首页点击“徽采学院-“框架协议”-“供应商”-“徽采云框架协议供应商操作培训”，在当前页面登录后，观看或下载相关培训视频进行学习。如有其他系统操作疑问，请联系徽采云客服进行咨询，客服电话：95763。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金寨县财政局

征集人地址：金寨县莲花山路财政局二楼223室

征集人联系方式：0564-7359073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寨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金寨经济开发区金梧桐创业园综合楼16楼1615室

联系方式：0564-73508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主任 汪主任

电 话：0564-7359073 0564-73508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征集人	金寨县财政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金寨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金寨经济开发区金梧桐创业园综合楼16楼1615室
3	征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30天
4	项目类型	服务类
5	项目名称	金寨县2026-2028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6	项目编号	KJXY202606230715
7	付款方式	审核报告作为审核费用结算依据，审核费用结算基数以实际采购人对出具的正式审核报告核定金额为准。根据合同及相关考核结果计算审核费用。出具正式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征集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8	框架协议期限	24个月（自2026年8月21日起至2028年8月20日止）。
9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通过徽采云交易系统上传）
10	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11	代理服务费	集中采购项目不收费。
12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___/___%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2.5%）。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13	勘察及对接	<p>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单位自行勘察，采购人免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对接协调服务。</p>
14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为3%-5%（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为1%-2%（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p>

		<p>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p>
15	相关政策要求	<p>1、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相关政策。</p> <p>“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成交)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成交)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相关政策。</p> <p>电子保函指引：中标(成交)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3、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p>

		<p>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p> <p>（1）抓好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落实；</p> <p>（2）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p> <p>（3）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p> <p>（4）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p> <p>（5）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p> <p>（6）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p>
16	特别说明	<p>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第三章 征集邀请

各潜在供应商：

金寨县2026-2028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项目（订立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已发布，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于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征集公告要求，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

金寨县财政局

2026年6月25日

第四章 资格审查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清晰影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申请无效）；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影印件或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的影印件或扫描件即可。
3	响应授权书	合法有效	符合格式要求
4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合法有效	符合格式要求
5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格式要求
3	响应文件盖章	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签署	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签字(签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内容完整	符合征集文件格式要求
6	响应方案及报价	报价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报价	符合文件格式要求
7	服务时间、地点、付款方式、服务标准、人员要求、服务要求等	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8	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并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9	其他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的情形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第六章 第一阶段入围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用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本项目共采购30家协审机构，按照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最终质量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当本次采购选取的合格供应商 ≥ 38 家时，将确定得分前30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 $3 \leq$ 合格供应商 < 38 家时，按20%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向上取整，例如36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7.2家，向上取整淘汰8家），按综合总得分从低到高顺序进行淘汰。如出现得分并列时，则由评审小组按照评审细则规定的方式确定供应商排序。当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重新征集。

三、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范围
1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p>1. 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提供其中一类得5分，满分15分；</p> <p>2.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的项目负责人岗位，每提供一类业绩得2分，满分6分。</p> <p>注：（1）类似业绩结合采购需求的主要服务内容认定。同类别业绩不累计计分，单个合同含不同类别的审核业绩可累计计分；（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审核报告重要章节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单独提供定案表、备案表、任务单和项目抽签确定单等不予认可）；项目负责人业绩须另外体现人员姓名和岗位，如不能体现则另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3）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重复。（4）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年度结算审计委托合同的，未能体现具体项目信息的，可以由委托单位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以体现具体项目名称、项目类别、执业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5）提供政府投资项目的跟踪审核（审计）业绩可以作为本次投标的类似工程业绩。</p>	0-21

2	项目人员配备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包括项目审核报告中的复核人）具有相关造价能力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最高得4分；</p> <p>2. 拟配备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人具有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领域相关造价能力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人员的得3分，最多得12分；</p> <p>3. 拟配备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每有一人具有类似服务经验的，得2分，最多得8分；</p> <p>注：（1）相关造价能力、类似服务经验须结合采购需求的内容认定。（2）类似服务经验须提供业绩合同、审核报告重要章节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上述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体现人员姓名，如不能体现则另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3）涉及到证书评分的，响应文件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清晰扫描件；（4）以上人员须为响应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期内的聘用合同或人员在响应截止日所属月份(含)过去6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含分公司缴纳）或加盖银行印章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5）提供同一类别的人员业绩不重复得分。</p>	0-24
3	项目服务方案	<p>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标准与技术要求；②工作方法；③实施要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审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 方案中每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每小项得3分；</p> <p>(2) 方案中每小项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或措施规范全面的，每小项得2分；</p> <p>(3) 方案中每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每小项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每小项内容的，每小项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9分。</p>	0-9
4	工作流程方案	<p>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工作流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评审工作流程；②复核流程；③流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分析；④流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解决措施等。</p> <p>根据供应商提供技术方案，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审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 方案中每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每小项得2分；</p> <p>(2) 方案中每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每小项得1分；</p> <p>(3) 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每小项内容的，每小项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8分。</p>	0-8

5	进度质量保障方案	<p>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进度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评审进度流程；②评审质量标准；③进度和质量可能存在的问题分析；④进度和质量的保障措施等。</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评审管理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审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 方案中每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每小项得2分；</p> <p>(2) 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该小项得1分；</p> <p>(3) 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每小项内容的，每小项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8分。</p>	0-8
6	商务报价	<p>响应报价为固定价格，不进行竞争。（在响应函中响应即可，无须单独报价，供应商应按照最高限制单价填写99%），其他报价均为无效报价，不得分。</p>	0-30

注：1、**技术标分汇总方法：**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技术标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

2、**得分汇总：**（1）将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2）按照有效响应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排名。综合总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重要性：**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人员配备、项目服务方案、工作流程方案、进度质量保障方案**依次进行排序，得分高的优先（如先按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分排序，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分高的优先；如果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分相同，以项目人员配备得分高的优先，依次类推）。若上述得分均相同的，则由评审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认入围供应商排名。

第七章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一阶段入围框架协议签订后，由金寨县财政局根据项目属性以及服务商报价、日常服务质量和每个项目实际需要等因素，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第八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主要服务内容：金寨县财政局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金寨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土木工程（房建等）；安装工程（水暖、电气、通风空调等）；交通运输工程（公路、铁路、桥梁、隧道等）；水利工程（水库、水电站、灌溉工程等）共四类，具体请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分类标准》】工程价款结算评审服务供应商（以下简称协审机构），**提供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类服务。**

本项目共1包，共征集30家协审机构对金寨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进行评审，按照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最终质量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名靠前的协审机构优先作为重点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服务机构。

（二）服务期限：24个月（自2026年8月21日起至2028年8月20日止）。

（三）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供应商有《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金寨县财政局在框架协议期内对协审机构进行考核，入围供应商存在考核不合格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行为的及时予以清退。

（四）预算金额：约500万元每年，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暂估价，可能会因为政府的政策、建设项目需求等原因而导致项目数量和金额的增减，最终按照第二阶段委托项目据实结算。

（五）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六安市金寨县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六）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金寨县内。

二、服务要求

（一）协审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各项管理规定提供评审服务，确保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省、市和金寨县相关规范文件要求；协审机构在本地区开展业务时，应响应并遵循金寨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及考核，金寨县财政局对协审机构实行考核制度（详见《金寨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将定期不定期考核结果作为对协审机构的奖惩依据。

（二）**服务人员（主要承担工程造价咨询类服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协审机构须按照三级复核制度开展评审服务，具备同时承担两项评审任务的人员力量，评审团队最低配备要求：一级造价师2人（持证上岗）、二级或二级以上造价师2人（持证上岗）、助审人员2人，人员间不得兼任。评审团队中须设置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身体健康，能胜任评审工作），其他为辅助审核岗，岗位应相对固定且职责明确。履约过程中人员更换须向采购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供应商须在响应时提供团队人员名单（需能体现人员姓名、对应岗位、对应执业资格等信息）、执业资格证书清晰扫描件。以上人员均须为响应供应商单位人员，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聘用合同或人员在响应截止日所属月份(含)过去6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加盖银行印章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团队人员应服从财政部门考核管理。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要相对稳定，服务期内人员调整必须征得征集人同意或是征集人要求更换人员，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委托项目。

（三）协审机构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收到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资料后，按照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规定时限出具审核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除协审机构自身原因外，特殊复杂的项目经协审机构申请并征得征集人同意后，出具审核报告时间可以适当延长时限但最长不超过30天。

（四）协审机构应在接到委托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除需回避事项外），开展评审业务，应符合《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统一程序、标准进行审核，并提交统一规范的审核报告。

（五）协审机构和协审人员要依法依规审核，执行审核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不得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不得利用参与审核

承揽业务和谋取其他利益。因协审机构原因，造成委托服务项目的评审质量达不到要求和标准，导致评审业务终止或结果无效，或者派出的评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采购人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认定为投诉成立的，除不予支付服务费用或停止委托业务外，可视情节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协审机构曾就委托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设计、概预算编审、招标代理、监理、代建等）的，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评审公正、公平的情形，应当回避，不得作为该项目的协审机构。

（七）协议期内，协审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已接受委托的项目，协审机构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不得擅自将采购人委托的结算审核工作转交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禁止以任何形式将评审业务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

（八）协审机构对已出具评审报告的项目，需同步向采购人提供档案资料的电子扫描文件（PDF格式），按评审项目建立档案，并按档案管理要求妥善保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核资料和结果。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各类合同、图纸、文件、凭证的原件，应全部退回给项目建设单位并办理资料签收手续。对已退审的项目，应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在规定期限内签收并取回所有资料，不得滞留，如未按要求督促建设单位签收并取回资料所导致的后续责任，由协审机构自行承担。

（九）协审机构在本框架协议服务期满后，应在到期后2个月内将采购人所有委托的项目评审完毕，特殊原因不能完成评审的退回给采购人，未完成评审的项目不计算评审费用；因协审机构原因被清退出框架协议的，协审机构应及时将采购人所有委托任务退回，未完成评审的项目不计算评审费用。

（十）协审机构协议执行期内如被发现有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协议，采购人保留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审核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反映：

1. 未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无现场踏勘记录工作底稿的视同）的；
2. 出具的审核结论性文书存在重大错误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应当发现而未发现实际存在的重大问题的，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的；

4. 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及相关单位串通舞弊的；

5. 收受贿赂或利用评审工作从被审核单位及相关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6.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7. 拒绝接受县财政局等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的；

8. 不按要求保管评审资料，造成项目资料丢失的；

9. 被建设单位实名反映并经查实，在评审过程中态度恶劣，或对评审项目有恶意拖延行为的；

10.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履行其他义务造成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评审采用直接选定法委托。即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四、计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商务报价采用固定价格法，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其他响应报价不作为评分因素，各潜在投标供应商须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协审服务费用标准：

1. 重点项目服务费用=基础费用+绩效费用

收费类型	重点项目协审服务费用标准		
	1000万元(不含)以下项目	1000万元-5000万元(不含)项目	5000万元-30000万元(不含)项目
基础费用标准	8‰	7‰	6‰
绩效费用标准	审减额的3%		

2. 涉农项目服务费用=基础费用+绩效费用

基础费用按送审金额的千分之二计算，即2‰；绩效费用按审减额的百分之四计算，即4‰。

3. 抽查复审项目服务费用=基础费用+绩效费用

基础审核费按送审金额的万分之五（5‰）计算；绩效费用按审减额的百分之十（10%）计算。

4. 按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用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保底计费。

备注：3亿元以上（含）项目不纳入此次框架协议采购范围。（根据皖财购【2025】965号文件文件规定，单项服务金额达50万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单独采购，故3亿元（不含）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协审机构服务费用封顶50万元（不含））。

（三）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审核报告作为审核费用结算依据，审核费用结算基数以实际采购人对出具的正式审核报告核定金额为准。根据合同及相关考核结果计算审核费用。出具正式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五、服务标准

（一）协审机构应有完备的岗位、流程、审核、质量、档案、保密等相关制度及服务方案。

（二）协审机构对所评审的项目应采用全面审核法，选择政治素质过硬、业务水平较高，综合及协调能力较强的人员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合理配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评审。

（三）协审机构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做好项目现场踏勘，核实项目实际情况，掌握项目第一手资料；反复核实项目评审的重点、难点和疑点，及时书面取证、拍照备查；对项目情况实施全面审核。

（四）协审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并存入项目档案。

（五）协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应包括的主要内容有：项目概况、审查依据、审查范围、审查程序、审查内容、问题及建议、审查结论及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六）建立评审三级复核制度，每个评审人员对自己评审的记录应当认真复核；各专业负责人对本专业评审记录认真复核；项目负责人对各专业评审结果复核，确保评审结论准确无误。

（七）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评审中的重点、难点、疑点的详细情况，协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第九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可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十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本项目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依据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签订。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金寨县2026-2028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协审服务

框架协议项目

项目编号：KJXY202606230715

征集人（甲方）：金寨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金寨县

甲方：金寨县财政局

乙方：

住所地：金寨县莲花山路二楼223室

住所地：

联系人：宋主任

联系人：

电话：0564-7359073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等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本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阶段入围产品

1、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最高限价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2、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金寨县财政局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金寨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土木工程（土建等）；安装工程（水暖、电气、通风空调等）；交通运输工程（公路、铁路、桥梁、隧道等）；水利工程（水库、水电站、灌溉工程等）】工程价款结算评审服务供应商（以下简称协审机构）共四类，**提供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类服务，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3、协议价格：（根据项目情况据实测算）。

二、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本项目不适用。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第一阶段入围框架协议签订后，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属性以及供应商报价、日常服务质量和每个项目实际需要等因素，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金寨县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金寨县范围内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审核报告作为审核费用结算依据，审核费用结算基数以实际采购人对出具的正式审核报告核定金额为准。根据合同及相关考核结果计算审核费用。出具正式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六、**框架协议期限**

24个月（自2026年8月21日起至2028年8月20日止）。

七、**框架协议项目履约管理**

1、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予以披露，直至停止乙方的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2、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产品发布周期和市场调查结果适时组织补充采购或重新采购。

七、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 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金寨县2026-2028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项目。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3. 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 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4. 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 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 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 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 均应当被视为无效。

5. 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 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

6. 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最终报价(根据项目情况计算), 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 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 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7. 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 接受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服务价格高于乙方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 经核实属实的, 应立即予以纠正, 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 直至终止全部服务的提供资格。

8. 乙方保证: 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 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 本框架协议的采购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9. 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 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 或出现质量和 Service 等问题, 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 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 暂停入围资格、并在相关媒体曝光, 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 如涉及响应的服务产品的, 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11.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妥善保管合同/协议, 保证不会将合同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 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2.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3. 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4. 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产品(服务)。

15.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规定

1、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申请仲裁。

② 向金寨县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安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金寨县2026-2028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

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项目编号：KJXY202606230715

甲方(采购人)：金寨县财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金寨县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金寨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框架协议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金寨县2026-2028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1.2.2 服务内容：本次为采购金寨县2026-2028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协审服务。

1.2.3 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 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审核报告作为审核费用结算依据，审核费用结算基数以实际采购人对出具的正式审核报告核定金额为准。根据合同及相关考核结果计算审核费用。出具正式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

1.5.2 服务地点：金寨县；

1.5.3 服务方式：全过程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

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金寨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

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十一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入围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记录信息为准。

四、信用信息记录方式：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征集资料一同存档备查。

五、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第十二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

1、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违反工作纪律要求；
- (2) 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3) 供应商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修改送审资料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5)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7)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8)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9)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10)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 响应文件构成与要求

1.1 响应文件是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 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5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有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 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征集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 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2.1 响应文件须对征集文件载明的征集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征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无效。

2.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2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3.3 征集人有权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 响应文件开启

4.1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见征集公告

4.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请登录“ 徽采云” 投标客户端投标;

4.3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见征集公告(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编制及提交有操作疑问，可自行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anhui.gov.cn>) 并登录后，首页点击“徽采学院” - “框架协议” - “供应商” - “徽采云框架协议供应商操作培训”，在线观看或下载相关培训视频进行学习)

第十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金寨县2026-2028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协审
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响
应
文
件

（封面）

供应商：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二、响应授权书

_____(供应商名称) 授权本公司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参加金寨县2026-2028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征集活动(项目编号: KJXY202606230715),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征集过程中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参加征集、签订协议以及协议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征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 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 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_____ (请填写手机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2026年 月 日

注: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响应授权书, 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金寨县财政局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响应函

致：金寨县财政局、金寨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 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 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 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 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以采购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向采购方提供所需的服务。
8.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寨县财政局的金寨县2026-2028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寨县2026-2028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清晰影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申请无效）；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2026年 月 日

七、入围评审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本征集文件第一阶段入围评审办法-评审细则中要求的各项证明材料，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栏目分别提交。

八、其他相关材料

自行上传供应商认为需要上传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金寨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 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协审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核行为，保证审核质量，防范审核风险，提高审核效率，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皖政〔2013〕46号）等文件精神，探索建立协审机构优胜劣汰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金寨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的 30 家协审机构。如考核期内某协审机构没有发生审核业务，则该协审机构不纳入考核。

二、考核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突出实绩、奖优罚劣的原则。

三、考核方式

县财政局牵头，建设单位配合，对协审机构受委托完成协审服务全过程进行考核管理。包括单项考核、综合考核、年度考核。

（一）单项考核

协审机构完成单个项目协审服务后，县财政局和建设单位采取“百分制+加分项”方式（基础分为 100 分，采取倒扣计分法；加分项上不封顶），对项目评审全过程进行评价考核打分，其中 400 万元以上项目由县财政局负责考核，400 万元以下项目由建设单位负责考核并将单项考核表报送县财政局，结果同步运用。

（二）综合考核

县财政局依据备案制项目抽查和纪检、审计部门对项目的复核结果，以及县财政局不定期对协审机构服务质量、人员履职等情况的检查结果，其他管理机关对项目评审结果的各项通报。采取倒扣记分法对协审机构进行评价考核打分，考核结果季度运用。

（三）年度考核

框架协议年度终了时开展年度考核，县财政局汇总单项考核年度平均分加综合考核扣分项，对协审机构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四、考核内容

（一）合同履行

1. 合同签订方面（纳入单项考核）。县财政局、建设单位下达任务通知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的，每延长一天扣2分。

2. 履行合同方面（纳入单项考核）。无故拒绝县财政局、建设单位任务安排的，每次扣5分。

3. 服务费用方面（纳入单项考核）。未按照框架协议协审服务费用标准及《金寨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管理办法》审核费用标准及结算相关规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每次扣5分。

4. 人员配备方面（纳入单项考核）。服务团队人员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开展协审活动时，派出非报备服务团队人员的，每人每次扣5分。

5. 配合管理方面（纳入综合考核）。无故不参加县财政局组织的各类会议、项目分配等活动的，每次扣 5 分。

（二）审核质量

1. 工作底稿方面（纳入单项考核）。现场踏勘时不足 2 人，每次扣 5 分；工作底稿记录不能充分反映工程实际情况或勘测结果不准确的，每项扣 2 分；底稿与证据相关要素不全的，每项扣 2 分；工作底稿未经相关责任主体签字确认的，每次扣 5 分。

2. 评审报告方面（纳入单项考核）。未实行三级复审制度，每次扣 10 分；出现错字错句的，每处扣 2 分；金额错误的，每处扣 10 分；定额套用、取费标准、工程量计算、单价确定等方面出现错误的，每处扣 5 分；未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及相关单位公章的，每处扣 10 分。

3. 抽查复核方面（纳入综合考核）。审核结论性文书经抽查复核（包括纪检和审计部门对项目复核结果），误差 1%—2%（不含），每次扣 10 分；误差 2%—3%（不含），每次扣 15 分；误差 3%—4%（不含），每次扣 20 分；误差 4% 以上，扣 30 分。

（三）审核效率

1. 资料接收方面（纳入单项考核）。县财政局、建设单位下达任务通知后，协审机构未在次日内领取资料的，每延长一天扣 2 分。

2. 资料审核方面（纳入单项考核）。协审机构领取项目资料后，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项目资料完整性、合理性意见的，每延长一天扣 2 分。

3. 现场踏勘方面（纳入单项考核）。协审机构自领取项目资料之日起，未在7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踏勘工作且未作说明，每延长一天扣2分。

4. 报告时限方面（纳入单项考核）。协审机构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且未作说明，每延长一天扣5分。

5. 登记备案方面（纳入单项考核）。项目审核结论性文书定案后，未在10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登记备案，每延长一天扣5分；登记表金额错误的，每处扣10分；缺少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每处扣5分。

（四）档案管理

1. 档案移交方面（纳入单项考核）。协审服务项目登记备案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归还建设单位项目资料的，每延长一天扣2分。

2. 档案报备方面（纳入单项考核）。协审机构报县财政局存档审核结论性文书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定案表、审核对比表、项目资金文件、招投标资料、施工合同、变更签证、竣工验收报告、现场勘察记录单或相关支撑资料）不全的，每次扣5分。

（五）工作纪律

1. 评审程序方面（纳入单项考核）。协审机构未经县财政局允许，私自接收项目资料、踏勘现场、与施工单位对账的，每次扣5分。

2. 服务态度方面（纳入综合考核）。协审机构因服务质效、工作态度等情况被建设单位实名反映并经查实，每次扣5分。

3. 档案管理方面（纳入综合考核）。不按相关要求保管评审资料，未经县财政局、建设单位同意，擅自使用审核资料及结果产生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4. 行业自律方面（纳入综合考核）。协审机构或相关人员受到巡视巡察或住建等监督管理机构负面通报的，每次扣 10 分。

（六）加分事项

1. 协审机构向县财政局提供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线索，查证属实，每次加 10 分（纳入单项考核）。

2. 协审项目被县领导签批表扬的，每个项目加 5 分（纳入综合考核）。

（七）“一票否决”事项（纳入综合考核）

1. 未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无现场踏勘记录工作底稿的，视同未踏勘）的；

2. 出具的审核结论性文书存在重大错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应当发现而未发现实际存在的重大问题的，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的；

4. 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及相关单位串通舞弊的；

5. 收受贿赂或利用评审工作从被审核单位及相关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6. 违反保密纪律，将审核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事项的；

7. 违反回避规定的；

8. 拒绝接受金寨县财政局监督管理和考核，或无正当理由拒不认可考核结果的；

9. 违反档案保管规定，造成项目资料丢失的；
10. 被建设单位实名反映并经查实，在评审过程中态度恶劣，或对评审项目有恶意拖延行为的；
11. 受到其他部门处理处罚，影响审核工作的；
12.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3.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情形的。

（八）其他事项

1. 对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认可审核结果或者以其他形式不配合审核工作正常开展，协审机构经书面报告县财政局批准的，逾期时间不列入考核。

2. 协审机构对考核分数有异议的，在接到处罚结果3个工作日内，可向县财政局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一）奖励机制

1. 重点项目协审机构年度考核排前6名的，分档赋予审核业务分配权重奖励，各增加1个球，增加球数按照排名分别保留6个月至1个月。如果前6名得分相同的，则按相同得分总个数计算排名。

2. 涉农项目协审机构年度考核依据排名进行乡镇片区调整及分档赋予审核业务分配权重奖励。一是依据考核结果，协审机构按照排名依次选择备案制项目（400万元以内）审核业务的乡镇片区；二是协审机构年度考核排前3名的，分档赋予复核制项目（400万元以上）审核业务分配权重，各增加1个

球，增加球数按照排名分别保留 6 个月至 4 个月。

3. 受到奖励的协审机构，考核奖励期内在途复核制项目达到 4 个时，暂停任务分配；奖励期内单项、综合考核处罚不受影响。

（二）处罚机制

1. 单项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不含，下同），县财政局将约谈协审机构负责人，连续 2 次，暂停任务分配 2 次；单项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暂停任务分配 4 次；单项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暂停任务分配 6 次；单项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暂停任务分配 8 次。

2. 综合考核扣分数达到 5 分的，暂停任务分配 1 次，达到 10 分的，暂停任务分配 2 次；达到 20 分的，暂停任务分配 4 次；达到 30 分的，暂停任务分配 6 次；达到 40 分的，暂停任务分配 8 次。

3. 协审机构存在“一票否决”事项的，立即清退出框架协议，且两个年度内不予参加县财政局组织的框架协议采购活动。

六、其他事项

1.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县财政局《金寨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金财建〔2024〕49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协审机构单项考核表
2. 协审机构综合考核表

附件 1

协审机构单项考核表

考核单位（盖章）：

协审机构		考核时间	
协审项目		考核人员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得分	扣分加分说明
合同履行	县财政局、建设单位下达任务通知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的，每延长一天扣 2 分。		
	无故拒绝县财政局、建设单位任务安排的，每次扣 5 分。		
	未按照框架协议协审服务费用标准及《金寨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管理办法》审核费用标准及结算相关规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每次扣 5 分。		
	服务团队人员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开展协审活动时，派出非报备服务团队人员的，每次扣 5 分。		
审核质量	现场踏勘时不足 2 人，每次扣 5 分；工作底稿记录不能充分反映工程实际情况或勘测结果不准确的，每项扣 2 分；底稿与证据相关要素不全的，每项扣 2 分；工作底稿未经相关责任主体签字确认的，每次扣 5 分。		
	审核报告未实行三级复审制度，每次扣 10 分；出现错字错句的，每处扣 2 分；金额错误的，每处扣 10 分；定额套用、取费标准、工程量计算、单价确定等方面出现错误的，每处扣 5 分；未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及相关单位公章的，每处扣 10 分。登记表金额错误的，每处扣 10 分；缺少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每处扣 5 分。		
审核效率	县财政局、建设单位下达任务通知后，协审机构未在次日内领取资料的，每延长一天扣 2 分。		
	协审机构领取项目资料后，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项目资料完整性、合理性意见的，每延长一天扣 2 分。		
	协审机构自领取项目资料之日起，未在 7 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踏勘工作且未作说明，每延长一天扣 2 分。		
	协审机构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且未作说明，每延长一天扣 5 分。		
	项目审核结论性文书定案后，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登记备案，每延长一天扣 5 分。		
档案管理	协审服务项目登记备案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归还建设单位项目资料的，每延长一天扣 2 分。		
	协审机构报县财政局存档审核结论性文书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定案表、审核对比表、项目资金文件、招投标资料、施工合同、变更签证、竣工验收报告、现场勘察记录单或相关支撑资料）不全的，每次扣 5 分。		
工作纪律	协审机构未经县财政局允许，私自接收项目资料、踏勘现场、与施工单位对账的，每次扣 5 分。		
加分事项	协审机构向县财政局提供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线索，查证属实，每次加 10 分。		
总得分			

附件 2

协审机构综合考核表

考核单位（盖章）：

协审机构			
考核时间		考核人员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得分	扣分加分说明
合同履行	无故不参加县财政局组织的各类会议、项目分配等活动，每次扣 5 分。		
审核质量	审核结论性文书经抽查复核，误差 1%—2%（不含），每次扣 10 分；误差 2%—3%（不含），每次扣 15 分；误差 3%—4%（不含），每次扣 20 分；误差 4%以上，扣 30 分。		
工作纪律	协审机构因服务质效、工作态度等情况被建设单位实名反映并经查实，每次扣 5 分。		
	不按相关要求保管评审资料，未经县财政局、建设单位同意，擅自使用审核资料及结果产生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协审机构或相关人员受到巡视巡察或住建等监督管理机构负面通报的，每次扣 10 分。		
加分事项	协审项目被县领导签批表扬的，每个项目加 5 分。		
一票否决事项	未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无现场踏勘记录工作底稿的，视同未实地踏勘）。		
	出具的审核结论性文书存在重大错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应当发现而未发现实际存在的重大问题的，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的。		
	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及相关单位串通舞弊的。		
	收受贿赂或利用评审工作从被审核单位及相关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违反保密纪律，将审核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事项的。		
	违反回避规定的。		
	拒绝接受金寨县财政局监督管理和考核，或无正当理由拒不认可考核结果的。		
	违反档案保管规定，造成项目资料丢失的。		
	被建设单位实名反映并经查实，在评审过程中态度恶劣，或对评审项目有恶意拖延行为的。		
	受到其他部门处理处罚，影响审核工作的。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情形的。			
总得分			